



慈幼靜修院

長洲思高路 21 號

電話：29810423

網址：www.sdbrh.org.hk

傳真：29815464

電郵：srhcc@netvigator.com

申請辦法

及營規

有意租用本院之團體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查詢。名額有限，請預早訂位。

1. 慈幼靜修院乃為退修者而設，在這裡可以進行各項靈修，如祈禱、反省及分享等活動。因此請各營友務必保持安靜，不宜喧嘩吵鬧。
2. 本靜修院為宗教靜修之地，重視基督徒品德，祈請自重；營友在靜修院內，衣著要端正，請勿穿泳衣或短褲。
3. 入營時間：甲-日營：上午九時 / 下午三時 乙- 宿營：下午三時（最遲晚上九時正）報到，請聽取和遵從負責人所給與的各項指示。
4. 離營時間：甲-日營：下午五時 / 晚上十時正 乙- 宿營：下午二時正（請將被單、枕袋放在走廊之收集處）
5. 本靜修院用膳時間如下：（逾時不候、其他時間內之飲食，本院概不負責代辦及供應。）
早餐：上午八時十五分 午餐：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晚餐：下午六時三十分
6. 團友每餐膳前及膳後都需要負責清洗碗碟及清理餐桌之工作。
7. 請勿在會議室及房間進用飲食。
8. 愛護公物，小心防火，節約用電，每次離開宿舍或任何公眾地方，應關好門窗，關掉所有電燈及風扇。
9. 所有團體活動必須於晚上十時三十分停止，十一時安靜休息。選定臥室後，請勿進入他人房間。
10. 請保持臥室清潔，所有廢物如蚊香，蠟燭等請於離院前清理妥當（用蚊香、蠟燭時，請放在碟上）。
11. 絕對禁止在院內任何地方之牆壁及木門上張貼標語或海報等。
12. 未經許可，請勿隨意移動院內之一切傢俬及物品。
13. 未經許可，不得引用院內之電源，電掣及電線，切勿擅自接駁及更換。
14. 營友借用靜修院內之設施或物品，如有損壞及遺失需按價值賠償。
15. 本修院不提供任何文具給營友，請各團體自備。
16. 營友不得擅自招待外人，探訪者須得院內負責人允許，方可在院內逗留。
17. 營友之財物應自行保管；如遇火災或因營友疏忽造成之損傷，本院恕不負責。
18. 營友在院內如遇有下列事件：意外受傷、生病、失竊、發生衝突或打鬥等，請立即知會院內職員。謀求解決方法。
19. 嚴禁在院內進行違反本港法律、涉嫌敗壞道德，擾亂公安之活動，如酗酒、賭博、吸毒等，違者除被著令離營外，並需承擔一切後果，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20. 本院對以下行動絕對禁止：在院內範圍粗言穢語、吸煙、飲酒、採摘或破壞院內之花草樹木。在院內禁止讓音響器材所發出之聲浪干擾他人，及在燒烤場以外地方燒烤及生火；營友如有越軌行為，借用團體之負責人應負約束及維持良好秩序之責任。
21. 倘有違反本院規則及其他不法行為，經本院職員勸阻無效時，本院負責人得隨時終止借約；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若遇嚴重事故者，本院將請警方代為處理。
22. 營期內如過意外或颱風的事件，本院負責人有絕對權力決定如何處理一切事宜，不得異議。
23. 所填報資料與實際使用不相符者，本院有權即時取消營期，而所繳之一切費用，將不獲退還。
24. 本院之營規如有修改，以本院之所持有的為準。